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资环指〔2024〕89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5 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5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分配建议的函》(吉自然资函〔2024〕494 号),经审核,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5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 7000 万元,具体见附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重点生态修复治理资金用于支持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请你市（县）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二、请你市（县）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6号）、《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资环〔2023〕985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同时，你市（县）要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同步筹措落实年度地方资金。

三、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里做法，将你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到具体项目，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你市（县）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示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请你市（县）按照《关于建立重大项目资金按实施进

度审核拨款机制的通知》（吉财建〔2024〕841号）规定，执行“重大项目审核调拨”流程。

- 附件：1. 2025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预算表
2. 2025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局，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自然资源厅，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

2025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金额	备注
	合计	7000	
1	辽源市	2535	
2	东辽县	4465	

2025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辽源市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13008.15		
		中央资金	7000		
		地方配套	6008.15		
		社会资本			
年度目标	2025年，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291.73公顷；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12个；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68万人，增加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29.8%，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不低于63%，居民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0%，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11%。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ha）		≥291.73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个）		≥12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处）		≥5
			边坡治理面积（ha）		≥0.80
			新增林地面积（ha）		≥10.69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ha）		≥76.15
			土地复垦面积（ha）		≥33.48
			新增耕地面积（ha）		≥17.38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万元/ha）		≤44.5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万人）		≥68
		生态效益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29.8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63
		经济效益	居民收入增长率（%）		≥3.6
			土地复垦利用率（%）		≥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年）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东辽县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8297.75	
		中央资金	4465	
		地方配套	3832.75	
		社会资本		
年度目标	2025年，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247.83公顷；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5个；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22万人，增加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33%，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不低于45%，居民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0%，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7%。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47.83ha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5个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	3处
			边坡治理面积	0.30ha
			新增林地面积	7.73ha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75.32ha
			土地复垦面积	17.08ha
			新增耕地面积	6.73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33.48万元/ha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22万人
		生态效益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33%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45%
		经济效益	居民收入增长率	3.60%
			土地复垦利用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0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辽源市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4710.4	
		中央资金	2535	
		地方配套	2175.4	
		社会资本		
年度目标	2025年，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43.90公顷；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7个；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45万人，增加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8%，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不低于37%，居民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0%，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37%。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43.90ha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7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	2处
			边坡治理面积	0.50ha
			新增林地面积	2.96ha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0.83ha
			土地复垦面积	16.40ha
			新增耕地面积	10.65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107万元/ha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45万人
		生态效益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8%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37%
		经济效益	居民收入增长率	3.60%
			土地复垦利用率	3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0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